

全獲通過

《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 刪去第(2)款。

3 (a) 刪去第(3)款。

(b) 刪去第(4)款而代以 –

“(4) 第 10(1)(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及”。”。

(c) 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–

“(5) 第 10(1)(j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”。

(d) 加入 –

“(5A) 第 10(1)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–

“(k) 由研究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研究生 1
名。”。”。

(e) 刪去第(7)款而代以 –

“(7)第 10(3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第(1)(g)或(h)款”而代
以“第(1)(g)、(h)或(k)款”。”。

全獲通過